

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集团”）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

长城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，长城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 15,000,000 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，本次股份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8.41%，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质押解除之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，质押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11 日。

二、股东股权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长城集团共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81,745,2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.82%，累计已质押股份数量为 15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35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41%。

三、股权质押的目的

长城集团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长城集团向银行融资提供保证。

四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长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其股权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、投资收益等

五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本次质押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的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未出现导致公

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时，长城集团将采取提前购回、补充质押交易或部分现金偿还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3日